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埔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林瑞玉

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楊芝青律師

王瑜惠律師

被告 黃彥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埔金簡字第3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